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保证的议案》和《关于发起设立丝维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工资源贸易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含等值外币）最高额保证的议案》和《关于发起设立丝维投资企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葛长银、王德成、李国强

二〇一八年二月八日